

# 关于做好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资助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使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。根据《2022年连云港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连教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认定对象

我校2023-2024学年在籍在班的2023级、2022级中职、高技和2020级、2019级高职学生。

## 二、认定程序

按《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的细则实施。

## 三、认定要求

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要求，学生提交《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，提出困难认定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，院系认定工作组依程序组织认定，提出建议名单和认定等级，将汇总表、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，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名单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指导学生在江苏省学生资助平台上申报，并将认定名单分别上报连云港市教育局、连云港市人社局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。请各院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时完成。

